

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冀0191破申1号

申请人：河北中化锂电科技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1MA0DUQU636，住所地为石家庄高新区燕山南大街139号A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符效宇，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李方哲，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马金鹏，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2026年3月6日河北中化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该公司严重资不抵债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河北中化锂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。

本院认为，经过对河北中化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、资产状况以及涉及的案件等情况进行审查，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其无形资产具有使用价值，有锂电池回收技术工艺，行业前景广阔，具备重整价值；有潜在的意向投资人，其债权人（股东）作为央企子公司配合程度高。可以受理河北锂电破产重整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十条、第七十一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河北中化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孙国伟
审	判	员	王晓明
审	判	员	邢雪冰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

书	记	员	李紫薇
---	---	---	-----